

债券代码：112912

债券简称：19 恒达 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 层）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或“受托管理人”，原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基达鑫”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华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0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2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6月13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恒达01（112912.SZ）。

3、发行规模：1亿元。

4、债券余额：1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9 年 6 月 6 日。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8、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华南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青运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邮政编码	519050
公司网址	http://www.winbase-tank.com/
电话	0756-3226342、0756-3359588
传真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winbase@winbase-tank.com
经营范围	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华东地区，是华南及华东地区石化产品仓储的知名企业，拥有先进的仓储及码头装卸设施，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是武汉市唯一的固体危化品仓储企业。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84.60 万元，同比增长 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68.44 万元，每股收益 0.14 元，净资产收益率 4.18%。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63,116.48	155,832.79	4.67%
负债总计	34,168.57	30,355.80	1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125.75	124,324.84	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47.91	125,476.99	2.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7,484.60	25,457.09	7.96%
营业利润	6,547.90	6,734.69	-2.77%
利润总额	6,521.81	6,641.08	-1.80%
净利润	4,908.45	5,253.27	-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8.44	5,758.34	-8.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8.11	10,812.54	4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1.86	1,073.93	-121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66	-9,060.57	89.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2.51	2.32	8.09%
速动比率	2.49	2.31	8.09%
资产负债率	20.95%	19.48%	7.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99	14.92	-19.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2.51	2.32	8.09%
速动比率	2.49	2.31	8.09%
资产负债率	20.95%	19.48%	7.5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51，同比增幅 8.09%；速动比率为 2.49，同比增幅 8.0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呈小幅上升趋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0.95%，同比增幅 7.53%，主要系本期债券发行，负债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截至目前，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973）号”文核准，获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了 1 亿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恒达 01”）。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的不超过 0.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19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使用 7,327.52 万元，其中 3,834.03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3,493.4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2,603.87 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在长沙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9 年度，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形成的偿债保障体系如下：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便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对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董秘办等共同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主管机关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分配股利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发行人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并披露《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